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人力資源辦公室
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 15/E5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對於由本地居民出任莊荷、監場主任及職業司機的政策，是清晰的、一以貫之的，沒有任何改變，而且相關政策是具有延續性的。至於社會上有聲音希望透過更有效的方式確保政策延續不變，對此，特區政府會從澳門整體與長遠利益出發，審慎研究可行的方式。

特區政府根據人力資源的變化及實際需要，在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就業優先及權益的前題下，適時在人資方面作出檢視及調控，平衡人資供需，讓本澳的經濟得以保持穩步的發展。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創造條件讓本地居民在工作職位上可以向上流動，希望透過培訓及再培訓，讓更多本地員工在未來能出任更多中層管理職位。同時，特區政府將與六家博企磋商，促進企業履行社會責任，讓本地從業員有機會得到支持，接受專業培訓，提升素質，從而獲得晉升的機會。

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

盧瑞冰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